花溪玉田牌农业机械产品

**三包维修服务手册**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 户 须 知**

一、用户购机后，凭发票、合格证、三包服务凭证到公司维修服务网点登记（三证缺一不可）。

二、登记期限为购机发票日期算起一个月，凡过期未登记者将不再办理。

三、保修期过后，我厂继续为用户提供维修服务，零部件和费用用户自理。

四、用户必须妥善保存“三证”，不得丢失、涂改或转借。否则服务人员有权没收、作废。

五、花溪玉田牌打捆机的三包有效期为一年，以产品售出日期为准。

六、具体保修事项按工厂“三包服务实施细则”办理。

七、本册一机一册遗失不补。内容空白无效。

**服 务 凭 证**

|  |  |
| --- | --- |
| 产品经销单位（盖章） |  |
| 产品名称 |  | 型号/规格 |  |
| 出厂编号 |  | 出厂日期 |  |
| 用户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用户详细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购机时间 |  |
| 发票号码 |  |

**敬 告**

**经销单位/用户：**

**本表内容必须由经销单位用钢笔/圆珠笔认真填写清楚，并加盖经销单位公章方有效！**

**如未填写或未加盖公章，则用户得不到服务而造成的损失由经销商承担。**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花溪玉田打捆机**

**三包服务实施细则**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溪），遵照：“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方针，为更好的向用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满意服务，维护用户和企业的利益，提高企业信誉，解除用户的后顾之忧，特制定本三包服务实施细则。

1. 总则

1.本细则规定了花溪玉田牌打捆机销售后，在三包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执行三包的期限范围、手续和经济责任等。

 2.本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市场需求和牧草机械产品的特点而制定。

3.产品的三包是指按照技术要求检验合格的花溪玉田牌方捆机进入流通渠道后，在用户正确磨合、使用、维护和保养，并有记录可查的条件下，若发生产品的制造质量问题，由生产厂家负责修理、更换、退货。

4.实施三包的原则是：以修为主，修理后新修零部件应保证达到使用说明书要求，达不到要求的应予以更换，更换后仍达不到使用说明书要求的应予以退货。

5. 花溪玉田牌方捆机整机三包有效期为一年，以产品售出日期（购货发票）为准。主要部件三包有效期为两年。主要部件有：压缩仓、活塞、送料拨叉、飞轮、打结器主架。主要易损件三包有效期为6个月。

1. 实施三包的范围

1.凡属花溪生产的方捆机，在用户按照使用说明书的规定，正确磨合、使用、维护和保养的情况下，若发生产品的制造质量或配套质量问题，可按本细则实行三包。

2.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实行三包：

⑴因为磨合、使用、维护、保养不当造成的早期磨损和故障。

⑵因自行改装、调整、拆卸造成的故障。

⑶无三包凭证和失效发货票的。

⑷规格型号与发货票不符的。

⑸发生故障后，未保持损坏原状的。

⑹驾驶、操作人员未依法取得驾驶、操作证书而造成的故障。

⑺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

⑻橡胶制品、塑料尼龙件、链条、轴承等易耗品。

3.经济责任

⑴凡属执行三包的产品，按照“谁销售谁负责的原则”，应由三包责任单位为用户免费提供三包服务。服务结束后，对确系产品质量问题的，由花溪承担三包件费用。

⑵在三包期内，由于用户未及时发现、排除故障使事故扩大化的，以及用户磨合、使用、维护和保养不当而发生的事故，均由用户自行负责。花溪公司及三包服务单位应给予技术指导，并提供有偿服务。

⑶操作人员未能参加技术培训，或培训后不合格，上机操作而造成的事故，用户自行负责。